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信永中和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2 日，其前身最早可追溯到 1987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 30 多年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为 259 人，注册会计师为 1780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9.96 亿元。

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上市公司为 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有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纪律处分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董秦川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5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汪洋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超过10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燕女士，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超过4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董秦川、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汪洋、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燕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

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信永中和拟受聘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董秦川、质量复核合伙人汪洋、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燕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根据审计业务实际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